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艾萱

選任辯護人 宋立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2號），於審理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艾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艾萱於民國112年6月底某日起，因有工作需求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沐」之人聯繫，並經「李沐」之告知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簡邑」之人聯絡。陳艾萱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匯入款項使用，極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匯入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係犯罪所得，代為提款、轉匯之目的亦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用以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隱匿不法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與「李沐」、「簡邑」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行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

01 於112年8月8日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
02 0000000號，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簡邑」，
03 又申請配發ACE王牌數位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商業
04 銀行虛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虛
05 擬帳戶），並將本案虛擬帳戶設定為本案臺銀帳戶之約定轉
06 帳帳號。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行為者，分別於附表
07 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
08 致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匯款至本案臺銀帳戶內，陳艾萱復
09 依「簡邑」指示，操作本案臺銀帳戶網路銀行，以附表所示
10 方式，將匯入之款項轉匯之本案虛擬帳戶內，藉此創造資金
11 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2 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二、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陳艾萱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
16 偵卷第17頁至第33頁、第215頁至第216頁、第221頁至第222
17 頁；本院卷1第77頁至第83頁、第171頁至第204頁、第323頁
18 至第327頁、第331頁至第340頁）。

19 (二)證人即告訴人呂易旻、賴冠瑜、周玉芬、陳建宏、林子杰、
20 證人即被害人耿松森於警詢中之證述（卷證出處詳附表）。

21 (三)本案臺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73頁至
22 第195頁）。

23 (四)本案虛擬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2第5頁至
24 第380頁）。

25 (五)被告之記事本資料（見偵卷第197頁至第203頁）。

26 (六)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30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01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0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7月3
03 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5 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13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9 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
20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21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2 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23 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
24 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
25 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26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27 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
28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9 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始加以自白，依
31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無從適用減刑規定，故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6部分，均係犯刑法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附表編號1、2、3、6所示之人遭詐欺犯罪者施用詐術而多次
08 匯款，乃詐欺犯罪者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告訴人，致上
09 開人等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其施用詐術之方式及詐欺對
10 象相同，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又如附表編號1、2、4、6
11 「匯入本案虛擬帳戶（第二層帳戶）、轉匯時間」欄所示，
12 被告於密接時間多次轉帳前開人等所匯款項之行為，均係基
13 於轉帳同一告訴（被害）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單一目的所為之
14 數個舉動，因其侵害之法益同一，且數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
15 之時間、地點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6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7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就附表編號1至4、6部分，均
18 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19 (四)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有實施行為局部同一
20 之情形，且為達向各該被害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為
21 之，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
2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3 財罪。另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受侵害之財產
24 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仍有差距，堪認犯意
25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五)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間，與「李沐」、「簡邑」
27 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行為者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均為共同正犯。

29 (六)被告就本案數犯行，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而無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31 (七)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2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自無從僅憑自身
03 家庭、經濟因素、有無犯罪前科或是否坦承犯行等情，即謂
04 犯罪情節足堪同情，以免過度斷傷規範威信，架空法定刑度
05 而違反立法本旨。本院審酌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
06 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之理由，被
07 告提供本案臺銀帳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簡邑」使用，並
08 依指示自該帳戶轉匯詐欺款項，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
09 害，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
10 可非難性高，其犯罪情狀，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
11 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被告所
12 犯刑法第339條之4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
13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可量處最低刑度為1年以上
14 有期徒刑，參以被告犯罪之情節、所造成被害人之損害程度
15 等，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難認情輕
16 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17 附此敘明。

1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
19 當職業獲取所需，反恣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行為者
20 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
21 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
22 為人，亦將使告訴（被害）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
23 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
24 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業與附表編號1、2、4至6所示之
25 人達成調解並完成賠償，此有被告與被害人耿松森、與告訴
26 人陳建宏、賴冠瑜、呂易旻、林子杰間之調解筆錄、刑事撤
27 回告訴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1第139
28 頁至第140頁、第285頁至第286頁、第287頁至第288頁、第2
29 89頁至第290頁、第291頁至第292頁、第141頁、第307頁至
30 第311頁），可見其確實知所悔悟。再參被告係因病在家欲
31 找尋工作之犯罪動機、其所為係基層轉匯款項之分工角色，

01 及其未因此獲有報酬等情，兼衡其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
02 處罪刑之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
03 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需要家人照顧、罹患全
04 身性紅斑性狼瘡、末期腎疾病腎臟移植狀態、雙側股骨頭
05 骨、雙側肱骨頭骨、雙側膝關節骨壞死（見本院卷1第55頁
06 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07 懲儆。又被告本案各次犯行雖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且
08 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須併科罰金，然審酌被告侵害法益
09 之類型程度、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各罪有
10 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
11 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2 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13 (九)另審酌被告所為各次加重詐欺犯行，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14 益，罪質相同，並參以各次加重詐欺犯行之責任分工、所詐
15 得金額、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9 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並與被害人耿松森、告訴人陳建
20 宏、賴冠瑜、呂易旻、林子杰間達成調解並完成賠償，業如
21 前述，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
22 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3 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以勵
24 自新。另本院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促使被告
25 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
26 過，避免再犯罪，及為彌補其行為造成之國家社會資源浪
27 費，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再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
28 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
29 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4場次，緩刑
30 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31 四、沒收部分

01 查被告雖有隱匿告訴（被害）人遭騙所匯詐欺款項之去向，
02 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03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之其他詐欺行為者取走，而非由被告實際管領，卷內亦無證
06 據證明被告仍執有上開款項，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
07 條款加以裁量後，若再予沒收，顯有過苛之虞，認前開洗錢
08 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又依卷附事證猶無從證明
09 被告因提供本案臺銀帳戶及轉匯詐欺款項，而從中獲有不法
10 利得，遂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2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邱舒虹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陳睿亭

26 得上訴（20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本案臺灣銀行帳戶（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交易明細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本案虛擬帳戶（第二層帳戶），轉匯時間（帳戶交易明細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呂易旻 (提告)	於112年8月初某日起，接續以Line暱稱「gmg小蘑菇」、 「邑總監」，佯稱可在SMT電商平台上投資賺錢等語，致呂易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12年8月10日下午3時45分許，10,000元 (2)112年8月10日下午9時20分許，15,000元	(1)112年8月10日下午3時55分許，10,000元 (2)112年8月10日下午9時45分許，1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呂易旻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35頁至第41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43頁至第51頁)。	陳艾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賴冠瑜 (提告)	於112年7月28日某時起，接續以Line暱稱「Magic-李沐」、「Magic-俊逸」，佯稱可代替案主操作博弈網站，亦可自己當案主，因其填寫銀行帳戶錯誤，如要提領網站之代幣，需要支付變更費用及押金等語，致賴冠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12年8月17日下午1時58分許，50,000元 (2)112年8月17日下午1時59分許，20,000元 (3)112年8月18日下午8時26分許，50,000元 (4)112年8月18日下午8時27分許，50,000元	(1)112年8月17日下午2時4分許，70,000元 (2)112年8月18日下午8時33分許，1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賴冠瑜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55頁至第59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63頁至第69頁)。	陳艾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周玉芬 (提告)	於112年8月16日某時起，接續以Line聯繫，佯稱可到E富	(1)112年8月28日下午1時49分許，50,000元	112年8月28日下午4時許，14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周玉芬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73頁至第77頁)。	陳艾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電商申請帳號，並匯款到指定帳戶以操作博弈，因其帳戶給錯，要出金要支付12%的押金等語，致周玉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2)112年8月28日下午1時50分許，50,000元 (3)112年8月28日下午2時6分許，40,000元		2.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79頁至第82頁)。 3.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見偵卷第83頁至第87頁)。 4.周玉芬與詐欺犯罪者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耿松森	於112年8月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梁真真」、「雪梅」、「李青松」，佯稱可先由耿松森購買普洱茶，待漲價後會回收其茶餅等語，致耿松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8月29日下午12時54分許，570,000元	(1)112年8月29日下午1時8分許，30,000元 (2)112年8月29日下午1時12分許，270,000元 (3)112年8月30日上午10時33分許，3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耿松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09頁至第11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13頁至第115頁)。 3.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見偵卷第117頁)。	陳艾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陳建宏(提告)	於112年7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梁真真」、「雪梅」，佯稱可先由陳建宏購買普洱茶，過沒多久價格就會翻倍，之後會有收藏家購買等語，致陳建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8月29日下午1時7分許，190,000元	112年8月31日上午8時38分許，3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宏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23頁至第129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31頁至第133頁)。 3.匯出匯款憑證(見偵卷第137頁)。 4.陳建宏與詐欺犯罪者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39頁)。	陳艾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林子杰(提告)	於112年8月底某日起，接續以Line暱稱「潘可芯」聯繫，佯稱其積欠老闆債務，會被老闆送出國，與老闆有合約關係尚未到期，要離職要賠付違約金等情，需向林子杰借款等語，致林子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12年9月4日下午9時1分許，50,000元 (2)112年9月4日下午9時8分許，50,000元 (3)112年9月5日下午2時15分許，50,000元	(1)112年9月4日下午9時47分許，100,000元 (2)112年9月5日下午6時50分許，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子杰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43頁至第149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磁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51頁至第154頁)。 3.轉帳交易結果(見偵卷第159頁)。 4.林子杰與詐欺犯罪者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55頁至第157頁)。	陳艾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